

CloudSMS 短信服务销售

特殊条款与条件

1. 合同卖方

- 1) 本CloudSMS短信服务销售的特殊条款与条件及任何的额外附件 (如有) 与《通用条款和条件》(“协议”) 同为整个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引用买卖双方在订单(按协议定义) 中正确填写和正式执行时,将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提供卖方CloudSMS短信服务达成的协议(就本特殊条款和条件而言, “CloudSMS短信服务” 或 “服务”)。

2. 服务概述

- 1) 卖方应安排将应用程序生成的短信消息按订单中的规定发送给运营商。
- 2) 卖方需:
 - a) 安排对网关进行24小时 x 7天的监控和维护;
 - b) 提供由买方短信中心发送, 并通过卖方网关提交的买方与运营商之间的短信送达;
 - c) 对买卖双方的网关连接进行初始短信测试;及
 - d) 为买方所选择的CloudSMS短信发送运营商维护路由配置。

3. 服务应用

- 1) 在下订单时, 买方应将《企业入网集团短信承诺书》连同订单一并提交。

4. 定义

- 1) “连接”指的是卖方网关和买方与运营商之间的连接以及/或卖方网关和买方之间的连接。
- 2) “终端用户”指拥有或使用移动电话并因此能够接收与服务有关的短信的自然人。
- 3) “网关”指的是卖方向最终用户所提供的CloudSMS 短信服务的系统。
- 4) “初始条款”指订单中所规定的条款。
- 5) “终端上行短信”或“MO SMS”指的是用移动终端发送到一个软件应用程序的短信。
- 6) “终端下行短信”或“MT SMS”是指通过一个软件应用程序发送到移动终端的短信。
- 7) “短信”指的是符合GSM标准的商业短消息服务，允许在兼容的通信设备和连接到参与各方系统的固定设备上传输和/或发送至多160个7-bit字符，140个8-bit字符，或70个16-bit字符的短消息。
- 8) 对垃圾、欺诈或未经请求的短信定义如下：
8.1 法律规定，未经终端用户事先同意，向终端用户发送的短信或其他短信；和/或
8.1 任何发送给最终用户的非法或欺诈性短信。
- 9) “成功发送短信”是指卖方成功将短信从买方发送到目标网络运营商，反之亦然。
- 10) “承诺书”指企业入网集团短信承诺书。

5. 期限

- 1) 买方和卖方之间接受的服务订单将开始并保持有效，除非提前终止，否则一直持续到该服务的指定期限结束。买方必须在订单中规定一个服务初始期限，该期限至少为一(1)年。初始期限将开始于服务开始日期。
- 2) 初始期限届满后，本服务将按月自动续期，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在续期期限内提前至少一(1)个月以书面形式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6. 发票和付款

- 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每月的发票，其中包括卖方在上一个计费周期中处理的CloudSMS短信数量和相应费用。
- 2) 卖方可以在随后发票中加上先前发票遗漏的费用，或对错误收取的金额进行调整，但从相关流量月起的时间不超过六(6)个月。六(6)个月之后，买方将被视为已接受该等费用。

7. 买方的义务

- 1) 除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外，买方还应：
 - a) 负责为了使用服务而建立网络连接并满足卖方最低安全要求而发生的所有直接或间接费用；
 - b) 采用完全符合业界消息发送规范的标准实施协议；
 - c) 提供卖方所要求建立服务的信息，并促进买方之间的CloudSMS短信发送;并同意根据需要及时更新此类信息；
- 2) 买方和买方客户应遵守《企业入网集团短信承诺书》。卖方可以随时修改《企业入网集团短信承诺书》的条款。